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24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黃義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584元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6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859元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0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08 書記官 顏麗芸